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7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入口簽名處的指定地點。

第三部分，有關等一下聽證時「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發言時間長短是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9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林嘉宏理事長及方瑞松秘書長、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范劭青負責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紀滢協理、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日源強化膠合玻璃公司倪國棟總經理、巨昇玻璃有限公司洪木霖總經理、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彭兼恭總經理、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洪瑞庭董事長。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13 位：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柏村總經理、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陳慶鐵負責人、金明玻璃有限公司陳祖祥委任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貿易組長 Sulistyono、資深分析師 Muhammad Fuad Hamzah、專員 Meiyu Soesanto 及 Muhammad Wito Malik、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and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AGC)之臺灣辦事處閻秋麗經理、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及陳正和律師、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邱火生副總經理。

接著說明等一下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5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

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另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本次聽證將錄音後委請專業人員轉錄成文字稿。此外為配合防疫，請參加聽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包括發言時，以落實防疫措施，維護個人健康。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方瑞松秘書長，時間 4 分鐘；第 2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林嘉宏理事長，時間 5 分鐘；第 3 位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時間 5 分鐘；第 4 位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彭兼恭總經理，時間 4 分鐘；第 5 位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洪瑞庭董事長，時間 4 分鐘；第 6 位巨昇玻璃有限公司洪木霖總經理，時間 4 分鐘；第 7 位日源強化膠合玻璃公司倪國棟總經理，時間 4 分鐘；第 8 位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范劭青負責人，時間 20 分鐘，以上共 50 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邱火生副總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2 位金明玻璃有限公司陳祖祥委任律師，時間 1 分鐘；第 3 位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柏村總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4 位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時間 5 分鐘；第 5 位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Sulistyono 貿易組長，時間 10 分鐘；第 6 位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時間 5 分鐘；第 7 位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閻秋麗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8 位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正和律師，時間 5 分鐘；第 9 位穆利亞玻璃（PT MULIAGLASS）代表 SINTA YUDHAPRADJA 時間 3 分鐘；以上共 50 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不知有任何問題？如沒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各位。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11年6月7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
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7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李委員淳

紀錄：阮蘭翔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	范劭青、鄭勤蓉、邱鈺鈞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柏
東吳大學法律系	楊健弘
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陳洲平
立盛行有限公司	黃頂立、許麗卿
力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林金生
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林嘉宏、方瑞松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于心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彬、楊東霖、陳志遠、崔乃文、 邢世偉、劉興恆、陳紀澄、高臺陽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Sulistyono、Meiyu Soesanto、 Muhammad Fuad Hamzah、 Muhammad Wito Malik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 公司	陳一鳴、陳怡靜
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龔哲民
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柏村、李冠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韋健凡、邱火生、陳重安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陳祖祥
日源強化膠合玻璃公司	倪國棟
巨昇玻璃有限公司	洪木霖

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彭兼恭
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洪瑞庭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柏青、詹芝怡
台吉玻璃有限公司	陳瑋智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雪菱、甘逸偉
有勵企業有限公司	陳慶鐵、陳泊諺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and AGC Asia Pacific	閻秋麗(Antina Yen)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Esca Wu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麗琦、陳正和
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林政達
PT.MULIAGLASS INDONESIA	SINTA YUDHAPRADJA
佳弘貿易有限公司	王建和
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滿、王建翔
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趙美雲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勛、劉必成、張碧鳳、梁明珠、 林素娟、林馨山、周明慧、郭妙蓉、 蔡佳雯、陳育慧、黃如雲、劉建宏、 張琬妤、許家誌、羅忠佐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 化工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組	呂健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吳淮育
經濟部工業局	林永杰
財政部關務署	黃素梅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李淳，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右手邊是貿調會的邱光勛代理執行秘書、左手邊是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

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起進行產業初步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接下來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部分：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記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四、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五、本會將詳盡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六、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七、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八、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九、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
-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正反雙方意見陳述、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調查工作

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

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剛剛程序會議已請兩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兩方團體依順序進行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我手邊已經有發言順序表，按照剛才程序協調的結果，首先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方瑞松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方瑞松：主席、大家好，我是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的秘書長方瑞松。首先非常感謝我國政府在今年 5 月 6 日公告就本案展開調查，也感謝經濟部貿調會召開本次的聽證會，讓玻璃公會能夠有再次陳述意見的機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是我國玻璃產品生產商、加工商、銷售商所屬的同業公會，也是我國所有玻璃公會中，唯一具有全國性的玻璃產業公會。本案的涉案貨物是浮式平板玻璃，浮式平板玻璃無論是明板或色板，都是我國所有加工玻璃的基板，我國玻璃產業的根本。從 107 年開始，涉案國生產商以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手段，將大量浮式玻璃輸入我國，造成我國國產品市占率嚴重下滑，生產量、內銷量和內銷價格也因此大幅下降，導致國內玻璃母材市場的價格無法穩定，所有浮式玻璃的上、中、下游廠商皆受影響，也使得國內浮式玻璃的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

基於上述情形，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的理監事聯席會議在 110 年 2 月 25 日決議通過，由本公會代表浮式玻璃產業提起本件反傾銷申訴案。因為在 WTO 的法律架構下，各會員國的國內產業得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向會員國的政府單位提起反傾銷申請案，並請求啟動反傾銷調查。我們希望臺灣的玻璃產業能夠根留臺灣、蓬勃發展，希望藉由本案，本公會能維護我國的浮式玻璃產業，讓浮式玻璃產業有公平競爭、欣欣向榮的空間與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請正方第 2 位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發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貿調會的長官、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林嘉宏。面對涉案國的傾銷，我跟我們公會的秘書長都有一樣的心情，為臺灣玻璃產業的發展感到擔憂。所以今天在這樣的場合，我們接

連發言，就是希望讓臺灣浮式玻璃產業的上、中、下游，能夠恢復以往公平競爭的環境，讓我們能夠在健全的環境裡面繼續發展。

臺灣本土的浮式玻璃產業一直以來持續引進國際級的浮法生產技術，品質嚴格控管，產品外銷美、日、澳，無論是產線、品質、產品都有國際的認證，所以我們希望在臺灣的本土市場也能夠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然而從 107 年開始，涉案國的生產商開始對臺灣進行低價傾銷之後，使得臺灣浮式玻璃的上、中、下游苦不堪言，臺灣市場上涉案國之外的國家，他們的進口占比也變少了。尤其是玻璃因為製造過程沒有辦法隨時停產，所以固定成本占比較高，而涉案國的持續傾銷，迫使我們必須在臺灣調降產品價格，這些都是因為涉案國違反 WTO 的精神低價傾銷，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結果。

因此我們公會在此發聲，希望政府能夠對涉案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及反傾銷稅，因為只有這樣，我們臺灣的廠商才可能像 107 年之前一樣，與國際上的各個品牌有公平競爭的環境，相同地，其他非涉案國的產品，也能夠在臺灣與涉案國的產品公平競爭，讓消費者一起選擇。關於臺灣浮式玻璃產業，因為涉案國傾銷所造成的損害，我們已經在申請書中清楚說明，稍後我們公會的律師也會再進一步向大家報告。

這些年本會會員如洗三溫暖一般，由於價格非常沒有保障，所以大家也不敢做庫存，導致供貨也不穩定。尤其在國產品上、中、下游供應鏈的會員們，自 107 年以來，面對涉案國一年又一年的傾銷，大家還是咬緊牙關苦撐，使得我們浮式玻璃在臺灣的供應鏈沒有中斷，我也代表公會非常感謝大家。在此我要特別向大家報告，110 年由於新冠疫情，貨櫃船運都飆漲，使得涉案國進口數量有減少，所以整個臺灣的玻璃產業大部分都有很好的起色。

然而疫情塞港缺櫃，海運費飆漲只是一時，不可能是長期的狀況，臺灣產業情況得到改善，也絕不是因為涉案國不再傾銷。在疫情慢慢趨緩到一定程度之後，缺櫃的現象必會改善，屆時國際海運費恢復正常水準，涉案國勢必再度傾銷臺灣，進而再次繼續傷害臺灣的玻璃市場，這不是長久之計，所以也請政府能夠正視我們臺灣浮式玻璃產業所面臨的處境。

最後我再向各位及同業報告，臺灣浮式玻璃生產商非常重視我們臺灣的永續經營，我舉個例子，根據估算，我們一年平均可以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玻璃，大約可以堆出 10 個奧運級別的游泳池。我

們對於臺灣的再生循環經濟一直都盡心盡力，倘若臺灣的玻璃生產商也移到海外，我們就很難處理這些廢棄玻璃，所以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對玻璃產業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3 位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

李委員、邱執秘、各位貿調會長官，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在此針對 3 個國家的浮式玻璃進口對國內產業是否造成產業損害的初步聽證會表示一些意見。大家都知道，反傾銷是保護我國產業的最後一道防線，這個防線讓我們在積極參加任何區域經貿協定(包括 CPTPP)的時候，有如吃了定心丸一般，近期臺灣在洽談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也是如此。這些貿易自由化能夠帶動臺灣的經濟繁榮與發展，但如果沒有像反傾銷這樣很好的貿易保護機制，其實對國內產業相當傷害，我想貿調會的官員跟主席都非常清楚這件事。

剛剛方秘書長已經向大家報告，這個案子是由玻璃公會全體產業透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的。玻璃產業跟其他的產業不太一樣，玻璃公會本身就有上、中、下游的產業，這次是由公會出面，可見在全體玻璃產業中已經有相當的共識。此案的涉案貨物是浮式玻璃，基本上這個浮式玻璃是一個玻璃母材，不會直接跟中游的經銷商和加工商競爭，反而是一個利益共生的狀況，這是這個產業的特性，值得大家注意。雖然國內的產業長期為了鞏固品質，付出非常多的資本支出與投入，然而浮式玻璃的製成方式，國際間其實差異不大，更沒有特別設計區別，因此母材玻璃是屬於價格敏感的產品，較其他產品更容易受到不公平的貿易競爭。

我國關稅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基本上皆遵循 WTO 的反傾銷協定，提供國內產業面對不公平競爭時，得請求政府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及反傾銷稅作為救濟管道。大家都知道，反傾銷協定規定，各個會員國在調查進口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產業損害的時候，應該要排除「非因傾銷進口所致的損害」。所以我們要看浮式玻璃產業在調查期間到底有沒有受到產業損害的時候，必須要去看的是進口因素以及那 15 項指標，到底有沒有受到影響。剛剛理事長有提到，110 年的時候，我們在營運上雖然有比較多外在因素的影響，當然這是因為疫情不可控的因素，還有海運費飆漲、貨櫃短缺或塞港這些外在因素。要注意的是，這些外在因素都是短暫的、一時的，必須要被排除，在此籲請主管機關，

在調查此案的時候，必須要注意這個現象。

依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我們在調查的時候，除了這 15 項指標之外，如果要看調查期間以外的各項數據時，應被視為「損害之虞」有無的觀察指標，而不是在認定此案是否有實質損害。目前進行的是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因此我們應該將重點放在我國的浮式玻璃產業有沒有因為這 3 個國家受到實質損害，或是實質損害之虞。對下游產業的影響誠然重要，但應該放在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時，以及決定是否要課徵反傾銷稅時，才需要進行整體因素的考量與評估。

目前全球漸漸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國均十分關切供應鏈斷鏈、在地化與國家安全等重要議題，因此各國均致力於維護基礎建設所需的各項材料，力求自給自足。因為基本材料對於國家的民生維護、國防建設都非常重要，期盼政府機關針對此案進行認定時，若該產業符合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要件時，應客觀做出課稅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4 位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兼恭發言。

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兼恭：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前輩大家好，我是城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彭兼恭，同時我也是玻璃公會的理事。我們公司是浮式玻璃產業中的經銷商，主要的業務是建築玻璃的加工，還有平板玻璃的買賣。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公會所提出的申請案，作為一個中游的經銷商，我們需要的其實就是穩定的貨源，還有品質良好的玻璃母材，在此我想提出一些為何我們不會想採購進口品的原因。

其實玻璃這個產品非常不適合做長途運輸，因為玻璃本身很重、體積大，又易碎，所以從外國進口的玻璃一定要走海運。海運的環境長時間處在高溫、高溼、甚至高鹽份的狀況下，這個環境其實非常不適合存放玻璃。再來就是海象如果稍微變差的話，可能就會導致玻璃破損，所以當玻璃經過長時間的運送到達國內的時候，其實這個玻璃在品質上就已經被我們打了非常大的問號。另外，因為進口玻璃需要長時間的運送，像我們做建案的都知道，我們需要趕拆架的時間，所以期程上非常短、非常急促，沒有太多等待進口玻璃的時間。

因此，我們會傾向採用國內所生產的玻璃，無論是售後的服務或品質的確認都比較好，這也是我們較無法採購進口玻璃的原因。雖然進口商的單價會比較便宜，但其實這也算是一種市場上的誤會，甚至有些客戶都會覺得進口比較便宜，可以買進口的。但誠

如我前面所說，玻璃在運送的過程中就會有很多耗損，甚至因為貨櫃尺寸的關係，導致玻璃進來的尺寸有一定限制，造成我們的耗損和所謂切割的割留都會有非常大的影響，表面上雖然是低價，也給客戶這種進口就是低價的錯誤觀念，然而對我們而言並沒有任何好處。

涉案國低價的傾銷，對我們經銷商的影響包括客戶流失，甚至品質沒有保障，因此我希望政府也考量一下我們中游經銷商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5 位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瑞庭發言。

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瑞庭：大家好，我是欽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洪瑞庭，同時也是玻璃公會的常務監事。我們公司也是浮式玻璃產業的中游經銷商，主要的業務為批發與加工這兩項。我們支持本申請案，因為我們希望我國的浮式玻璃產業能夠穩定地存在，不會淪為只能向國外進貨的光景。以下細述國產品相較於涉案國進口品的優勢：第一、國產品特殊玻璃的尺寸選擇多，而且普遍也比較容易取得。第二、國產品的品質比較好，運輸比較方便。第三、國產品無木箱包裝之拆箱較進口品環保，碎玻璃皆可回收，也可達到環保的效果。涉案國低價傾銷對我們經銷商的影響就是客戶的流失，造成市場的混亂，我希望政府能夠實施反傾銷稅，防止進口商不公平的競爭，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6 位巨昇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洪木霖發言。

巨昇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洪木霖：大家好，我是巨昇玻璃的總經理洪木霖，同時也是玻璃公會的理事。我們公司是浮式玻璃的經銷商，主要業務為玻璃的原片買賣、切割、加工、強化、膠合與複層，本公司支持公會的提案，因為國產品多元的規格以及穩定的貨源，讓我們產業的需求更加堅強。

舉例來說，我國原片浮式玻璃的種類非常多，尺寸也多，可以減少我們的庫存，尤其我們對於顏色的管控非常準確，不會有色差的問題。以進口的產品來講，顏色可能就是會有一些落差，譬如我們做了進口玻璃的加工之後，後續我們再做烤漆玻璃，或是有顏色的膠合玻璃，可能就有顏色的落差。這個顏色的落差有了瑕疵，可能會導致退貨，並造成後續的環保問題，要如何將這些有色差的玻璃做回收？

國產玻璃的時效、時間、售後服務、品質都非常穩定，我們使用進口玻璃時，有時可能會為了破片、補片，時間常常被 delay，耽

誤到我們交付工程的時程，因此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支持我國的玻璃產業，同時納入中游產業的心聲，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7 位日源強化膠合玻璃公司總經理倪國棟發言。

日源強化膠合玻璃公司總經理倪國棟：大家好，我是日源企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倪國棟，同時也是玻璃公會的理事。我們公司是浮式玻璃產業下游的加工商，主要業務是玻璃、強化玻璃、玻璃加工、烤漆玻璃和室內裝修等。我們公司支持本案，因為我們希望國內的浮式玻璃在我國有穩定的價格和市場，不要因為傾銷而產生我國的產業供應鏈斷鏈。

我認為國產玻璃的優點就是補片容易、價格穩定、有穩定市場的機制，並且比較不會有缺貨斷鏈的問題。涉案國對我們加工廠的影響就是價格混亂，台語講「一日三市」，造成我們直接加工的利潤和買賣被降低，最重要的是，我們加工廠最注重的就是價格穩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支持反傾銷稅，支持穩定的浮式玻璃市場，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8 位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劭青律師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李委員、邱執秘、劉組長、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乃成顧問有限公司的范劭青律師，今天由我代表玻璃公會陳述我們產業損害的分析。首先非常感謝貿調會給我們這次機會，在此陳述我們的意見，透過方才正方的發言，我們可以看到幾個重點。第一、本案的涉案貨物為浮式平板玻璃，浮式平板玻璃是所有玻璃加工的基材，也就是我們所稱的母材，這也是全國玻璃工業的根本，所以浮式玻璃的市場是否穩定，是否能夠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會影響到整個產業的欣榮。

第二、我國產製的浮式玻璃，其品質受到嚴格的控管，也深受中、下游經銷商和加工廠的肯定，亦獲得美、日、中等大國的認可，包括在座的印尼廠商也認證我們的玻璃品質。我們有嚴格的品管流程，每年都會定期保養，在出片之前的每一片玻璃皆有自動化設備的檢驗，並不是抽驗。

第三、我國浮式玻璃產業，其實是上、中、下游一起合力，各位可以看到許多國家大型公共建設，都是由我國國產、臺灣製造的玻璃所貢獻。透過加工商與下游業者合力完成多項國家大型公共建設，包括臺中歌劇院、全臺的高鐵站、臺北小巨蛋、流行音樂中心等極具指標性的建築，皆由我國的浮式玻璃產業所貢獻。

第四、因為近年來涉案國的低價傾銷，造成我國產業實質的損

害，因此我們依據 WTO 所規範的權益，提請反傾銷的調查，維護我們國際產業的權益。

誠如委員剛剛所說，今天我們要聚焦兩個議題，第一、產業是否有實質的損害？第二、因果關係。依據我國關稅法的第 68 條、第 69 條，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前二條所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指對中華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國內該項產業之建立。

在 WTO 的貿易救濟規範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所需證明的產業損害標準為「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有別於防衛措施協定所要求更嚴格的「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另外，本案申請書的調查期間為 106 年第 1 季到 110 年的第 1 季，WTO 的爭端解決，並未在協定中規定調查期間必須要多久，但根據瓜地馬拉水泥案的案例，該調查小組強調，1 年之進口激增亦可能構成實質產業損害。

因此，根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以下三點：第一、進口貨物的進口數量。第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第三、對我國有關產業影響之 15 項經濟指標。在這些指標中，沒有一項或少數幾項具有絕對性的決定因素，且進行評估時，須考量產業的特性。

我們先來看進口量，在 106 年之前，我國的浮式平板玻璃處於一個平穩的狀態；在 106 年之後，因為東南亞有許多廠商的產線增加，導致進口激增。我們可以看到，在 4 年內進口貨物的絕對數量就增加了 87.95%，相對於非涉案國，來自日本、韓國等國的浮式玻璃，他們的進口量則下滑了 65.28%。

再看涉案國 3 國占有所有浮式玻璃總進口量的比例，106 年才 36.85%，但短短 4 年內已經飆到 84.41%，涉案國占總進口比例，其攀升的增幅比例高達 229.06%。到了 110 年，其百分比的確有下降，從 109 年第 1 季的 80.89%，降到 110 年第 1 季的 70.32%，但還是非常高。

透過剛剛理事長與邱副秘的發言可以得知，從 109 年的第 4 季到 110 年的第 1 季開始，全球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缺貨櫃、塞港，導致海運費高漲，這對玻璃產業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因為剛剛有提到，玻璃產業是一個價格敏感的產業，所以其實只差幾%，其毛利就完全可以決定到底要不要去哪一個國家。

根據我國交港局所參考之海運諮詢機構 Drewry 的世界貨櫃運價指數(WCI)，從 102 年一直到 109 年都非常平穩，可是到了 110 年第 3 季之後就開始往上飆升，直至現今 111 年仍在持續上升中。普遍來講，全球的貨運費已經飆漲了近 4 倍。如果只看玻璃從臺灣到東南亞的平均運費，可以看到玻璃通常是用 20 呎的海運貨櫃運送，108 年的費用普遍為 200 元美金，有的時候只要 150 元美金，有些貨櫃為了可以運送，甚至是免費執行。當時平均 200 元美金，到了 111 年第 1 季上漲到 1,200 元美金，等於上漲了 6 倍之多。

在 108 年供應鏈斷鏈之前，海運費占我國浮式玻璃出口的成本不及 3%，111 年已上漲至 13%，每公噸浮式玻璃的成本增加了 10%。即使因為海運費高漲，導致涉案國的進口量雖有變少，但涉案國是否因此就停止傾銷了？其實不然，剛剛說到 106 年涉案國的進口量占總進口量的比例是 36.85%，到了 109 年疫情剛開始時，仍高達 80.89%，110 年是 70.32%，直到今年 111 年還是超過 6 成，所以在總進口量中，涉案國還是占了非常高的比例。

先前談到我們應瞭解玻璃產業的特性，再來決定到底有沒有產損。第一、玻璃是一個比較屬於內需型的產業，也就是說，我們的玻璃主要是供應臺灣的產業使用，外銷比較少。第二、玻璃並不是一個有設計的，或是可以有特殊型號等等的產品，所以其價格會決定貨源。第三、玻璃的窯爐必須 24 小時不停地運轉，所以沒有辦法像電子產業可以因為市場的供需而停產，或是調整自己的庫存。如果進口量大增的話，變成賣不出去的產品無法馬上停產以支撐庫存，所以成本就會一直上升。第四、玻璃體積大、易碎，搬運過程非常不易，這也是一個增加庫存成本的主要關鍵。

接著我們來依序看一下有關玻璃產業的各項經濟指標，首先是國內表面需求量，其實臺灣從 106 年到現在調查期間，一直處於相當平穩的狀態，不像有些國家的內需會突然飆漲或是下降，屬於大致平穩。然而在如此平穩的狀態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涉案國涉案貨物的市占率，居然從 106 年的 7.43%，到 109 年曾經提升到 23.05%，漲幅超過 210.23%。

因為進口量多，導致國內的生產量必須強迫下降，剛剛理事長也有提到被迫降低產能的部分，以下數據都有指數化，因為這些是公司的機密資料。直到 109 年，指數化的部分從 100%到 64.48%，降了約 35.52%，每小時生產力從 106 年，甚至 105 年、104 年更早，皆維持在 99 到 100 的生產力，但現在也是逐年下降。同

理，產能利用率之前也是產能全開，可是在這段調查期間，我們看因果關係的話是完全下降的，國內產業存貨狀況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存貨量至 108 年到了一個高點，指數化的數據為 129.23，為什麼到 109 年會下降？就是因為降低了生產量，所以庫存也跟著降低。

再來是國產品的內銷單價，這就是其中一項我們要衡量是否有產損的重要指標。剛剛說過因為玻璃產業的特性，其窯爐必須 24 小時持續運轉，即固定成本非常高。在座有許多生產商，你們也知道不能一直調降價格，然而若以 106 年為基準，國產品內銷單價是逐年下降，到了 110 年第 1 季降幅已經是 19.41%，將近快 20% 的價格差別。而內銷量的部分，剛剛有講到為了降低庫存，所以國產品內銷量逐年下降，109 年雖有回升，但仍低於 106 年至 107 年的內銷量。

無論是上述的生產量減少、內銷量減少，以及庫存增加，這些都會影響生產商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其營業利益。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商之營業利益為例，從 106 年到 109 年，已經大幅下降了 181.49%，同類貨物生產商之投資報酬率也是下降，從 3.91% 降到 -4.89%，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近年也因為進口傾銷的原因來到了負值。

因此，在此調查期間，我國的生產商是否有受到實質損害？的確是有的，如果沒有傾銷的情況，臺灣的玻璃產業應該是很平穩的，無論是獲利、生產量或內銷也好，應該都是要平穩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就是因為有傾銷。

再來就是傾銷之虞，雖然 110 年許多經濟指數有很好的回升，因為當時的進口量沒有進來，可是表面需求量仍然維持，表示生產商的產能必須再度全開，才能供應市場需求。在這種情況下的確會表現很好，但如此也坐實了如果今天進口進來的話，國內廠商的處境會是如何？

剛剛我講過，我們的玻璃產業在 106 年之前都是非常平穩的，即使 110 年的數據有一些起色，但它還是要儘量努力回到過去平衡的狀態，而很多數據並沒有回到一開始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有人可能會問，如此是否不需要討論損害？其實不然，因為在 102 年、103 年的時候，如果你去問當時國內的生產商，未來的 5 年你覺得會不會有什麼樣的損害，你的獲利會不會掉到負值？一定不會有人說會，可是現今就是一個血淋淋的證據，的確就發生了。

我們的產業不僅是有產業實質損害，並且在現在這個時刻，還是有實質損害之虞，因此我們懇請主管機關可以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及反傾銷稅，以維護我國浮式玻璃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謝謝。

主席：正方登記發言人已按順序全部發言完畢，請確認正方還有多少剩餘時間？10 分 17 秒。在我邀請反方代表發言之前，正方這邊針對剩餘的 10 分 17 秒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的？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請問程序上這 10 分鐘是可以預留在相互詢答之前，還是現在？

主席：現在必須要使用。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OK。

主席：所以正方是否要補充發言？還有 10 分鐘的時間。沒有的話，今天正方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請反方登記第 1 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主席、貿調會的專家委員、可敬的支持方代表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經濟部貿調會舉辦這個聽證會，我是進口商代表，正達國際光電邱火生副總。對於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本公司對本案的立場是堅決反對，我們反對的理由如下：

第一、我們知道這次提起反傾銷案的幕後主導者就是台玻公司，台玻於 53 年創立至今，在政府長期產業政策的保護之下，嚴格禁止我們國內的廠商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浮式平板的明板、色版，及 Low-E 低輻射節能玻璃，所以目前在臺灣唯一擁有浮式製造生產線的供應商就只有台玻，台玻在政府的政策保護之下，多年來獨占、壟斷臺灣的玻璃市場，在國內市占率超過 80% 以上。這次台玻又利用台灣區玻璃公會，向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提起反傾銷貿易競爭的手段，無疑是想對非台玻體系的進口商進行完全的封殺，其主要目的就是要讓進口廠商更難取得浮式玻璃或更高成本的玻璃材料，台玻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全面掌控臺灣的玻璃市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明察秋毫，不要圖利單一廠商，因為這絕對不是臺灣營建產業發展跟百姓之福，我們集團的郭總裁常說一句話：「計利當計天下利，求名當求萬世名」。

第二、台玻曾在調查報告中提及，95 年在彰濱工業區設置的 TF4 號窯爐停爐冷修 8 個月，台玻聲稱是因為國內廠商自東南亞國家

大量進口浮式平板玻璃的明板跟色板，造成其庫存和市占率的衰退。事實上我們在業界都非常瞭解，一條浮式生產線窯爐的生產壽命，大概 10 年就要做一些冷修。台玻為了改善其品質和一些玻璃自爆的問題，109 年的冷修期間，為了滿足台玻體系和客戶的需求，台玻與此同時也向東南亞涉案國進口大量平板玻璃的明板和色板。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心態實在不可取，台玻停爐冷修的結果並非由傾銷造成，與本案之產業損害應無因果關係。

第三、台玻為了掌控台玻體系的經銷商，不准其賣產品給非台玻體系的廠商，甚至在去年安排其業務人員至非台玻體系廠商的工廠附近定點站崗蒐集情報，主要目的就是要阻絕台玻體系的經銷商，不得銷售產品給非台玻體系的廠商。我們很難想像，臺灣還會有這種白色恐怖的氛圍，台玻利用這種不公平的競爭手段，來達到其控制玻璃材料的目的，我們合理的懷疑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第四、本公司也有自泰國 AGC 進口所謂的涉案貨物，厚度 3mm 以下的平板玻璃，該玻璃主要用於提供國內相關廠商電子消費市場所需，比如手機、平板 display 相關的應用。涉案貨物的進口價格事實上都比國內的供給價格還高，且目前我們國內的唯一供應商台玻所生產相同規格的平板玻璃，其實在產品的規格書和外觀上都沒有辦法 meet 我們客戶的要求，因此該厚度 3mm 以下的涉案貨物應予以排除課徵範圍。

第五、根據台玻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顯示，從 106 年到 110 年，過去這 5 年台玻其實大部分都是獲利的狀態，去年更是大賺，我想稅後淨利大概 122 億元，EPS 約 3.95 元。

第六、感謝經濟部給我們進口廠商有說明的機會，我們不敢奢求政府給我們什麼樣特別的優惠和保護，但求政府能夠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大家良性的競爭，我們堅決反對本案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最後謝謝各位長官跟專家學者的聆聽，謝謝。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請不要鼓掌，剛剛有宣讀會議規則。

主席：好，請大家冷靜，我們今天就是要聽取各方的意見，大家今天任何脫離內容的表達，其實不一定有利於今天的討論，我們今天就是本於事實來就教大家的意見。接下來請反方第 2 位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陳祖祥發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陳祖祥：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金明玻璃的委任律師陳祖祥，以下提出兩點作為補充：第一、程序的問題。申請人在申請書上的第 17 頁有提到，關於申請人資格的部分，台玻公司與我國進口商並無任何關聯的陳述。事實上我們翻閱這次的進口商資料，其中編號第 15 的是台灣汽車玻璃有限公司，這間公司是進口商，同時也是台玻公司的子公司，負責人跟台玻公司的負責人應該是父子，就是有相當的關係。所以申請人在申請書第 17 頁的陳述，我們認為不是事實，這會影響到申請人的申請資格。第二、剛才聽到很多支持方代表提到，因為傾銷的行為，使得臺灣廠商的經營環境十分嚴峻，可是我們看到台玻公司 108 年、109 年、110 年，這 3 年的稅後純益率都是成長的，如果 110 年有塞港問題，那麼 107 年、108 年、109 年並沒有如此的問題，又該作何解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3 位的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柏村總經理發言。

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大家好，我是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柏村。今天我是站在反方，在此謹針對不同意反傾銷稅的 3 個理由提出以下陳述：

第一點，我們都知道台灣玻璃公司是獨家生產，它早就已經在市場上獨霸一方，這是事實，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其他的公平競爭機制，這是我所要談的主要問題。其實臺灣的玻璃加工廠主要分成台玻體系和非台玻體系這兩種。在此我要替非台玻體系講一些話，非台玻體系確實非常辛苦，他們取得玻璃非常辛苦，這就是我想來這裡向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他們取得玻璃真的非常辛苦，大家想想看，如果一間加工廠連要拿到玻璃都很困難，他們要怎麼加工？對他們來講真的非常辛苦，他們別無他途、只能進口。當然進口有各種方式，今天的聽證會主要是討論反傾銷稅，其實台玻在市場上已經獨霸一方了，非台玻體系的加工廠本身已經面臨不公平交易，根本沒辦法拿到東西。甚至就像邱火生副總經理剛才所講的，他們確實還派人去人家的門口站崗。其實我們今天應該針對臺灣的公平交易法或壟斷法來進行討論，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卻是反傾銷稅，如果今天反傾銷稅通過的話，無疑就是扼殺了所有非台玻體系的生存權，他們根本無法再生存，他們連玻璃都買不到，還要生存什麼？我覺得應該要讓市場更公平，而且要營造更有競爭力的環境，我們不應該這樣子趕盡殺絕，雖然他們所代表的市場不多，即使只有 5% 或 10% 也沒有關

係，因為他們也是一個反向的力量，像這種自由的競爭我們應該要鼓勵，這就是我所提出來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點，這項反傾銷稅違背了臺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是基於臺灣經濟發展需要，本於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所擬定之策略性計畫，這是我們國家的基本政策。我覺得這樣的反傾銷稅對於這些南向國家非常不友善，其實他們都知道臺灣只有一家台灣玻璃公司，價格都是台玻說了算，進口商在各種關稅保護下，必須繳交將近 25% 的稅金，而且運費也很高，其實這已經有相當的貿易障礙，再加上玻璃有尺寸的問題，配切率原本就少，其實競爭力已經非常小了，如果今天的反傾銷稅通過，最高要加到 158% 的稅金，那不就是要把他們封殺掉了嗎？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照理說應該要尊重臺灣民眾的選擇權利，我在這裡要呼籲臺灣要提供更公平的交易市場，其實非台玻體系的經營者可以帶給玻璃市場更健康的競爭力，市場必須公平競爭，不能一家獨大，我們應該不要讓這種不公平交易繼續下去，這是我所提出的第二點。

第三點，建築師及業者能夠有更多元的選擇性，有的建築師或業主看過很多國際的玻璃，他們希望指定一些高品質或是更好品牌的玻璃，他們也希望能夠有選擇性，這是我所提出的第三點。

以上三點是我不同意「反傾銷稅」的理由。台灣玻璃公司有法務部，而我們是小公司，我們為了參加這場聽證會準備了很多資料，這是我所列印出來的，光是這一本就有 5 百多頁，另外還有 2 百多頁的，這些我都看過了，甚至連附件也一樣。參加聽證會之前要看很多資料，其實我們真的很害怕，害怕什麼？我們害怕一個不留神就被吃掉了，因為大公司就像大鯨魚一樣，而我們只是小蝦米，大鯨魚吃掉小蝦米是很容易的。憲法賦予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老實說，我們收到這封信的時候真的好緊張，我們緊張什麼？因為限月底就要填好問卷，我們必須說明跟哪個國家買的？買多少錢？賣給哪個客戶？賣給他們多少錢？雖然這些都是商業機密，但卻要一五一十統統講出來。對於台玻來講，花費這些人力和時間很值得，因為他們可以獲得相當大的利益，可是對我們來講，我們花費這些時間及功夫有什麼好處？我們現在是涉案人，我們是奉公守法的商人，結果卻被說成涉案人，我們頂多只是不被告而已，我們沒有任何好處。對於這樣的反傾銷案千萬不要讓它通過，各位委員也要替非台玻體系的經營者留一個生存空間，讓臺灣的玻璃市場能夠擁有一個更公平競爭環境，讓我們

可以繼續生存下去。以上就是我今天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4 位的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各位長官、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在此謹代表台吉玻璃有限公司對於本案表達由涉案國進口的涉案產品無繼續損害我國產業之虞，傾銷與產業損害並沒有實質的關聯性。台吉玻璃是國內的進口商，它也有做一些玻璃的加工，主要的客群大多為電子產業，進口產品分別為厚度 2mm、3mm 及 5mm 的產品。我們從一些資料就可以看出並無產業損害的事實，根據原告 108 年及 109 年的年報（其實我是一字不漏抄下來的），為提升品質及減少玻璃變色時間以降低成本，將引進升級設備，並自 108 年下半年開始籌劃 600 噸浮式產線停窯冷修，於 109 年 8 月冷修完成並重新啟用，這與原告於申請書第 55 頁所述，係因涉案國大量傾銷而被迫停窯 8 個月不相符。原告申請書中提及因涉案國傾銷被迫停窯，進而損害我國玻璃產業之生產量、生產力、存貨狀況、產能利用率等因素，可見其產業損害與傾銷並無因果關係，其實是他們主動停窯冷修的。

第二點，根據海關統計數據顯示，相比 109 年進口量，110 年從涉案國家進口之涉案產品已經減少 75%，可是原告在國內市占率僅僅恢復 5%，由此可見原告市占率之減少與涉案國進口量之驟減並無太大之關聯性。另外，現在已經是 111 年，他們在 111 年第 1 季又比 110 年第 1 季的進口量下降 69%，數據顯示涉案產品從涉案國家進口量是逐漸減少的，因此顯示涉案產品對我國國內產業並無繼續損害之虞。

再者，從產能利用率來看，就台玻的歷年資料而言，因為它是一個公開發行公司，其實相關資料也不用指數化，它每年的生產量和產能都列在這邊，在 108 年和 109 年的產能利用率減少，就如同前面所述，這是因為停窯冷修，從 110 年之後它的產能利用率已經回到 86%，也就是回到 106 年的水準，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因為停窯造成這 2 年的產能利用率比較低，並不是因為傾銷所產生的。

還有就是從台玻歷年年報顯示，其實從 106 年到 110 年的價格非常穩定，以它的銷售額除以銷售量，平均每公斤的單價是 14 元，雖然到 110 年降為 13.53 元，但是 110 年台玻年報所顯示的營業淨利是正的，所以並不是因為它降價就有所虧損，也因

此我們認為這和傾銷沒有關係。大家可以看一下，這是從台玻每一年的個體財報所抓出來的資料，平板玻璃其實只占台玻營業額 33%左右，其餘營收皆來自於玻布、玻纖、容食廚玻璃及汽車玻璃，反觀 110 年在進口量較 109 年大幅下滑 75%的情況下，它的平均價格還減少 7%，結果它的營業淨利反而大幅增加，這顯示出它的營業淨利虧損未必是來自於平板玻璃價格變動的因素，因為其餘的 2/3 影響更大。

再來是依據其現金流量表有關投資報酬率方面，剛才他們提到傾銷是從 107 年、108 年開始，因為這 3 年有傾銷，所以造成他們沒有辦法投資，可是我們卻看到這幾年取得固定資產的現金流出反而是最大，所以我們認為從涉案國大量進口並沒有造成他們投資的損害。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的貿易組長 Sulistyono，請以中文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謝謝。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組長 Sulistyono：大家好，非常感謝在今天的聽證會上為印尼政府提供機會，就來自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的浮式玻璃進行反傾銷調查案，印尼政府經濟辦事處對此反傾銷調查的關切如下：第一點是關於國內產業的認定，印尼政府想重申說明我們對國內產業解釋的擔憂，正如我們在 111 年 5 月 25 日已經呈送給財政部關務署及貿易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提交文件中所轉達的，臺灣最大的生產商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108 年和 109 年進口了涉案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ADA)第 4 條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的規定，當提出申訴的國內生產商與出口商或進口商相關或本身為被訴傾銷產品的進口商，根據第 4.1(i)條除外條款部分不得納入國內產業，因此印尼政府要求當局考量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調查期間的進口活動訊息以及該公司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的關係狀況，然後再做出決定該公司是否被視為臺灣浮式玻璃的國內產業。

第二點是過度保密聲明，印尼政府認為申請人對於保密方面在 NCC(公開申請書 Non-Confidential Complaint)內所提供的若干經濟指標數據提出過度保密要求，我們理解機密訊息無法向所有相關方披露，但是根據 ADA 第 6.5.1 條的規定，應該要提供足夠詳細的此類機密訊息之非機密數據，這樣相關方才能理解訊息的意旨，從而捍衛自己的領域。然而申請人違反了 ADA 第 6.5.1 條的規定，並未提供非機密數據，在 NCC 中有大量的機密訊息，例如

在 NCC 表 5-4-2 及表 5-16 中並沒有披露有關國內銷售和成本的訊息，這充分阻礙了我們正確分析臺灣市場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申請案存在缺陷，當局應該在第一時間就不理會該申請案。

第三點是公共利益問題，根據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主管部門可以評估實施反傾銷措施是否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如果反傾銷措施不符合公共利益，可能無法實施。印尼政府認為，對進口浮式玻璃採取任何反傾銷措施顯然不符合臺灣消費者的利益，申請人作為臺灣有關產品最大製造商，且在市場上一直保持主導地位，加徵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只會傷害自由公平競爭。此外，反傾銷措施肯定會為消費者帶來額外的負擔，因為會有漲價的動機，更糟糕的是市場上優質浮式玻璃的選擇會越來越少，這可能會對臺灣的消費者和建築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印尼政府堅信不該對進口浮式玻璃採取反傾銷措施，因為這明顯違背公共利益。

第四點是數據和訊息的呈現不一致，印尼政府還想強調關於 NCC 所提供的數據和訊息呈現方式，我們注意到對於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和傾銷幅度的確定，申請人提供了 109 年第 2 季度到 110 年第 1 季度的數據和訊息，但是用於損害分析的數據卻是按年度提供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求當局在分析傾銷幅度和損害部分時，必須使用相同資料期間並保持一致。

第五點，當局所要求的訊息清單是多餘的，印尼政府認為出口商在初步損害調查階段所提交的訊息清單對於最初的反傾銷調查來說是多餘的，例如貿易調查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 111 年之產量、產能利用率、庫存、出口到臺灣與第三國的數量，以及國內市場出貨量等數據，而損害分析則是自 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度，貿易調查委員會卻要求提供該期間以外的訊息。因為本次調查是一項原始的反傾銷調查，而不是檢討程序，因此我們要求國際貿易委員會澄清這次調查請求的目的，印尼政府趁這個機會再次要求貿易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主張予以最高考慮的保證。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發言序號第 6 位的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謝謝。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我代理的是泰國 AGC Flat Glass PLC 公司（簡稱 AFT 公司），AFT 公司是這次平板玻璃的生產商和出口商，他們出口產品至臺灣。首先第一個論點要呼應剛才正達公

司邱副總所提到的，也就是關於電子級 3mm 以下的產品應予排除的事項，AFT 公司有一部分出口到臺灣的產品即屬於 3mm 電子級的玻璃產品，這樣的玻璃都是用於電子產品，像是玻璃平板、觸控式面板等等，這樣的產品在 AFT 公司來講，正如剛才正達公司邱副總所提到的，台玻公司所生產的 3mm 以下的產品並不符合臺灣電子業者的需求，所以這些業者必須從國外進口。除了正達公司所提到的部分之外，AFT 公司也有從其他臺灣客戶那邊取得若干資料，藉以證明台玻公司的產品並不符合業者需求，因為這部分涉及保密事項，所以我們會以書面方式另外提供。

另外，以下這張表是從我國海關統計資料下載下來的，相關期間關於涉案產品兩個稅號的進口數量，它是以公噸來表示。事實上，剛才已經有很多人講過，這張表可以跟我們講很多的故事，方才許多先進已經提到，包括支持方也提到，整個涉案產品的進口數量到 110 年的時候開始下滑，而且是大幅度下滑，如果比較 111 年 Q1 和 110 年及 109 年同期，就可以看到下滑的趨勢是持續的，而且是非常明顯的，這是我們所要表示的第一點。

第二點，這張表顯示出一個非常有趣的地方，也就是關於中國大陸產品的進口，中國大陸的產品屬於 MW0 產品（即禁止進口產品），但是在 106 年到 110 年之間仍然有中國大陸的產品進口，理論上這是屬於專案進口。我們知道，專案進口必須有臺灣進口商獲得貿易局的專案許可才可以進口，在一般程序上，貿易局會諮詢國內業者的意見及玻璃公會的意見，關於專案進口的資料，由於我們是出口商，所以我們看不到，因此我們就要請教為何在台玻持續受到損害的情況下，還會有這麼大量的中國大陸產品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的數量並不是一個很小的數目，而且在這段期間不斷有進口。

其次是關於價格的部分，同樣從 109 年以後到 110 年及 111 年涉案產品的進口價格不斷提升，我們要特別指出來的是，泰國產品的價格比馬來西亞和印尼的產品明顯高出一截，主要是因為泰國的產品進口都是光電級和汽車級的產品，泰國產品和另外兩個國家的產品並沒有所謂的競爭關係，我們請求貿調會在進行損害評估的時候，應該將泰國的產品單獨拿出來進行比較。

最後這張表是泰國工商局統計整個泰國平板玻璃產銷的情況，這張表是用來做什麼的？這張表是用來駁斥原告不斷告訴我們在 110 年之後進口量下滑是屬於暫時性的因素，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來有關出口量的部分，到 110 年的時候，泰國平板玻璃的總出口量

已經回升到超過 108 年的水準，甚至已經快到 107 年的水準，也就是疫情前的水準，但事實上對於臺灣的泰國產品進口卻仍持續下滑。原告不斷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暫時性的因素，但其實他們並沒有具體的舉證，而且原告剛才還貼出來一則天下雜誌的報導，其中也告訴我們不知道油價、電價要漲價漲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們不太理解支持方何以認為現在的進口量下滑只是暫時性的？暫時性是多久？是 1 年、2 年或 3 年？或許原告可以反過來告訴我們，在 107 年、108 年進口量的飆升才是由於暫時性的因素。原告並沒有提出任何的證據，而我們從泰國工商局所統計的數據至少可以顯示出泰國 110 年的出口量回升已經非常明顯。另外我們要提出一些法律的論點，因為時間關係，其他論點我們會以書面補充，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登記序號第 7 位的 AGC 集團臺灣代表 Antina Yen 發言，發言時間為 7 分鐘，謝謝。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 AGC 台北辦事處經理閻秋麗。今天我要針對自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表達反對的立場，針對傾銷及反傾銷的部分，我們要提出無損害的抗辯。我是代表 PT Asahimas（簡稱 AMG）、AGC Asia Pacific Pte Ltd（簡稱 AAP），對於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人申請對於產自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貨品號列的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初步損害調查，首先我想要在此表明申請人所提出來的申請書過度保密，我們主張申請人過度保密的行為已經損害利害關係人抗辯的權利，並且阻礙利害關係人針對申請書做出充分回應，因此我們促請必須立刻揭露非必要的保密措施。儘管如此，我們針對反傾銷調查所提出的無損害抗辯如下：

第一點，印尼並無多餘的產能增加其在臺灣的銷售量，因為所有的產能都是滿載，我們在 111 年 5 月 30 日向貿調會提交資料，當中已顯示 AMG 在過去 5 年的產能利用率是在 92% 至 94% 之間，唯有在 108 年到 109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AMG 如同全球其他國家或其他公司一樣，都出現產能下降的情形。即使到現在，預估 AMG 在 111 年還是產能利用率滿載的情況，請注意 AMG 主要外銷到臺灣的產品是汽車用的玻璃，AMG 沒有多餘的產能增加在臺灣的銷售量，我們只能將產能利用於供應給全球其他國家及國內市場。此外，根據 AMG 於 5 月 30 日提供給貿調會的資料，111 年我們公司在臺灣的預測銷售量將低於 110 年的銷售量，在填

答問卷的時候我們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另外，在 106 年一家每天能夠生產 900 公噸的印尼玻璃生產商 PT.Tossa 停止營運，並且在 109 年被三寶壟商業法院宣告破產，詳情我們也有附在附件一裡面，這個事件使得印尼的國內市場出現缺口，這個缺口就是由印尼 AMG 來補足。在我們所提交的資料裡面有提供 105 年到 108 年的印尼產能，儘管 106 年 Tossa 實際上還是以最低的產能在營運，但 106 年印尼的整體產能卻是低於 105 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唸數字，在 105 年整體產能是 150 萬噸，106 年則是 122 萬噸，107 年為 125 萬噸，108 年為 134 萬噸，所以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到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回到 105 年 3 家的產能。另外，申請人因此並未提出印尼產能的完整數據，誤導當局對於印尼的理解，實際上到現在印尼的產能都還沒有恢復到之前的水準，這一點我們必須特別強調。

第二點，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海運費上漲的問題，因為我們外銷到臺灣的產品主要是汽車玻璃，如果以 109 年的海運成本為基準的話，111 年第 1 季的海運成本增加了 40%，所以提高了出口到臺灣的成本，就像剛剛大家所瞭解的，海運成本什麼時候會下降沒有人知道，基於高產能利用率和高額的海運成本，我們很難提升在臺灣的銷售量，所以 111 年我們公司在臺灣的預測銷售量就是會低於 110 年。COVID-19 疫情期間，貨櫃出現供需錯配的情形，中國大陸港口大量塞港，而且全球其他地區都是供貨不足，所以造成海運成本上漲，而且中國大陸還有一些城市在封城當中。

第三點，關於台灣玻璃工業公司進口相關事宜，剛剛大家也有提到，我們想要向貿調會提出從 108 年到 109 年涉案貨物在臺灣的銷售量增加了 40%，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玻公司 108 年的年報第 3 頁裡面有提到會在下半年開始籌備鹿港 600 噸玻璃窯的冷修事宜，然後在 109 年的年報也繼續提到鹿港廠 600 噸浮法線已經在 109 年 8 月完成冷修。由於台玻公司鹿港廠停爐冷修，造成臺灣市場的明板浮式玻璃短缺，根據台玻公司在 109 年年報第 1 頁的內容，冷修期間台玻公司在臺灣平板玻璃的生產量減少 23.4%，因此台玻不得不從 AMG 進口平板玻璃來維持國內的市場供應穩定。從台玻 109 年在臺灣的平板玻璃銷售情形可以看出，儘管產量減少，但是它的銷售仍然是穩定的，關於台玻公司 109 年的績效摘要，大家在網頁上都可以看得到。

第四點，我們必須堅稱建築玻璃和汽車玻璃之間規格是不同的，以汽車玻璃本身的規格、品質、厚度來說，它和建築玻璃是完全

不同的，鑑於汽車玻璃和建築玻璃的差異，我們懇請貿調會將汽車玻璃從反傾銷的調查中排除，或者是儘快中止調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發言序號第 8 位的代表發言，現在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正和律師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正和：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陳正和律師，我代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發言。我們是代表泰國的 Guardian 公司，泰國 Guardian 公司是當地的生產商，同時也是本案涉案產品的出口商。對於本案我們是持反對的立場，我們主張本案申請人並沒有證明泰國廠商有進行傾銷的行為，也沒有證明對我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的損害。首先我們要強調的是 Guardian 出口到臺灣的數量相較於公司整體總產量是非常非常低的，產品價格也都是穩定的。其實以 Guardian 的角度來說，他們並沒有任何動機、也沒有任何必要要對臺灣進行傾銷的行為，更不會造成臺灣產業的損害，相關資料我們已經提供給財政部和貿調會，請貿調會能夠加以斟酌。

再者，剛剛幾位先進也有提到，申請人所提出的所有損害數據其實就是台玻公司的數據，我們也瞭解在本案涉案產品的進口商當中有 1 間台灣汽車玻璃公司，它是台灣玻璃公司的子公司，它握有百分之八十幾的股權，其兩名董事也都是台玻公司派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的規定，因為台玻公司的相關企業屬於本案涉案產品的進口商，所以台玻公司本身就不應該被包括在涉案產品的同類貨物產業之內，既然如此，它就不能包括在這個產業之內，它的損害也不該被認定為本案涉案產品的同類貨物產業損害，我們希望經濟部和貿調會能夠針對這部分進行調查。

另外，剛剛幾位先進也有提到，其實台玻公司本身也有進口涉案產品，它自己在申請書上也承認它在 108 年及 109 年都有進口涉案產品，依據剛剛所講的法規規定，它同樣不該被認為是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雖然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有解釋這是因為短暫停窯的需要，所以才進口這樣的產品，但事實上它自己都承認在 108 年和 109 年都有進口，但其實它的停窯是在 109 年，可見這段陳述不實，我們希望貿調會能夠針對這部分再做進一步的調查。也就是說，其實台玻公司根本不能在本案中被認定為同類貨物生產者，它的損害也不能被認定為本案涉案產品造成同類貨物產業的損害。

再來，剛剛幾位先進也有提到根據年報或相關資料顯示，其實台

玻公司都是獲利的，根本沒有實質的損害。

我們最後要強調的一點是關於因果關係的部分，其實剛剛幾位支持方的先進都有強調價格不是他們的考量，既然是這樣子的話，這樣的產品價格削價並不會造成損害，亦即它和損害之間並沒有實質的因果關係，因為價格並不是廠商的考量，既然如此，一定是其他的部分，比如品質或是剛剛所提到的替換、回收才是考量重點，既然價格不是考量因素，那麼就沒有因果關係。另外，剛剛支持方的律師有整理一些數據，主要是關於台玻公司所有的產能利用率、庫存、單價在這幾年都是下降的，可是事實上他們自己也承認在 109 年的時候，涉案進口商的市占率是持平的，既然其他人都是持平，但他們的價格和產能還是在掉，那就表示和這幾個涉案國進口商所有的行為都是無關的，這都是台玻公司自己內部的問題或是有其他問題，這部分我們不知道，因為這些東西都是保密，我們沒辦法看到，我們只是依照現況去判斷，但是我們認為這和涉案產品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我們的主張大概就是這樣子，請委員會予以斟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序號第 9 位的印尼 PT.MULIAGLASS 的代表，請以中文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謝謝。

穆利亞代表 Sinta Yudhapradja：感謝今天給予機會，我是 MULIAGLASS 代表發言人 Sinta Yudhapradja，今天我要針對反傾銷案的分歧提出意見：第一點，MULIA 玻璃的銷售價格是穩定的，一直都是根據成本或是市場定價進行調整，並沒有跡象表明 MULIA 在臺灣的銷售價格低於任何其他市場，包括國內市場。第二點，在過去幾年中，MULIA 銷售的出貨量相對穩定，從 108 年到 109 年的數量略多，這是因為當時當地製造商存在一些質量問題，再加上冷修導致供應短缺。第三點，MULIA 對臺灣的平均出口量是 MULIA 總銷售的 X%(機密未公開)，MULIA 出口臺灣的數量並不支援作為傾銷的行為。第四點，台玻所提交關於 MULIA 在澳大利亞和印度被徵收反傾銷稅的聲明是不正確的，MULIA 提供各種尺寸的玻璃，與台玻向市場供應的玻璃尺寸不同。其實在加了進口稅等等之後，MULIA 產品的落地成本是高於台玻的價格。第五點，台玻的產能不足以滿足臺灣市場的需求，這就是為什麼進口商願意進口 MULIA 玻璃的原因，其實價格可能也會更高。

結論是 MULIA 堅信 MULIA 的產品不會對台玻造成任何傷害，實際上 MULIA 支援消費者獲得可靠的品質並平衡市場上的價格，這也間接有助於控制通貨膨脹，因為消費者能夠用公道價格購買

玻璃。最後，MULIA 強烈要求將 MULIA 排除於此次反傾銷調查中，因為並沒有證據支持台玻的要求，謝謝。

主席：今天反方登記發言的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時間還有剩餘，反方的時間還剩下 5 分 16 秒，目前現場還有 2 位想要發言，所以時間要分配一下。現在我們要先處理程序問題，第 1 位先發言 3 分 16 秒，然後留 2 分鐘給第 2 位發言。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在此繼續針對無損害事實在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上面加以探討，也就是說，由個體財務報表中所揭露的員工人數，因原告近來投資自動化設備，除 108 年及 109 年因為停窯導致員工人數下降，但是在設備製程提升之下，尤其在 110 年復工以後，人均產值竟然創下 5 年來的新高，所以我們就在想你們指稱因為傾銷造成員工人數及平均薪資減少，其實並沒有這種情形啊！其實在 110 年的人均產值反而創下新高，所以我們認為損害與涉案國進口量在員工這邊並沒有發生。

再來是一些其他因素，也就是說，原告在產品方面只定義厚度和顏色，但是實際上廠商在選擇玻璃產品時有很多考量，第一個是表面的平整度，也就是粗糙度；第二個是玻璃的透光性；再者是生產時間及效期，也就是他們的產業裡面所通稱的玻璃新鮮度，玻璃的新鮮度關係到玻璃是什麼時候生產出來的；第四個是內含氣泡的比例；第五個是表面有無刮傷。其實電子業對於玻璃產品的品質要求很高，他們所採用的玻璃生產效期可能必須要求在 3 個月以內，然而國內生產商或是經銷商能夠提供的產品出廠日期甚至長達 1 年，試問廠商要怎麼使用？

再者，如同方才正達公司所提到的，國內汽車及光電業者在生產產品之前，他們所使用的材料要先加以認證，廠商選擇時就會指定一定要使用 Guardian 的或是誰家的玻璃，而不會選擇臺灣所生產的玻璃，所以這方面其實並沒有替代性可言。

以上就是其他的考量因素，希望貿調會及所有專家學者在衡量時能夠把這些因素一併考慮進去，我的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第 2 位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有勵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慶鐵：我是有勵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慶鐵，我想用台語來表達我的意見。在此建議關務署統計一個正確的數字，也就是針對進口浮式平板玻璃的數量、稅金、貨物稅、關稅統計出正確的官方數字，這樣比較有信服力，而且應該把這

些數據提供給經濟部，經濟部再把這些數字公布出來，然後大家再來看看是不是確實有超標？以國內產業而言，是不是有超標到30%？如果低於30%，那大家為什麼會說反傾銷？

第二點是關於國內的單價，其實這是生產者在和進口商競爭，並不是我們這些進口商去和他們競爭，我們頂多才占30%而已，甚至有沒有到達這樣的比例都不知道？如果我們賣10元，他們有時候就賣9.5元，一直在和我們競爭。而且國內的生產者只有這一家在生產浮式平板玻璃，其實他們的度量應該要大一點，老實說，他們的下游廠商也很競爭，一個縣市最少3家，有的強化爐還超過十幾個，他們應該要放一些讓下游廠商去生產，給他們一條活路，不要全部都掐死。他們囊括了加工業、建築業、光電業，我希望他們能夠有一些度量，讓一些利給下游廠商，讓他們有飯吃。

不知道大家聽不聽得懂台語？我簡單發言就好，以免時間拖得太久，大家比較沒有精神。其實故事是說不完的，下一次再來說，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還剩下1分9秒，反方代表有沒有要發言？為了程序效率，剩下這1分9秒的時間就讓最後這1位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我是禾同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代理AFT公司。最後我要提出一點，實施辦法當中規定申請書裡面應該要記載最近3年的損害資料，這份申請書是111年1月13日提出來的，它所記載的資料全部都只到110年3月31日為止，等於這份申請書在形式上已經是不合法的申請書，我們不理解為什麼申請人無法提供最近3年的損害資料？而且申請人也沒有在申請書裡面解釋為何無法提供最近3年或是最近的資料。以上是我們所提出來的一個論點，謝謝。

主席：現在還剩下幾十秒的時間，請問有沒有人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意見陳述的階段就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進入相互詢答的階段。在開始之前，我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我先請問一下正反方有沒有問題要問對方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下一個程序；如果有的話，只要任何一方有問題，我們就開始進行這個程序。有！那麼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相互詢答，簡單來講，相關程序就是先請正方提出第一個問題來詢問反方，由反方回答；反方回答之後，正方如果要提問或補充

說明，可以再提問或補充說明，正方發言結束之後，反方也可以回應，來來回回一直到這個問題解決為止。之後就換反方問第一個問題，由正方回答，然後反方可以再提問或補充說明，正方也可以回應，一直到這個問題釐清為止，之後再換正方提問，這樣大家應該清楚吧！

等一下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這個程序時，由正方開始提問題，你們自己先協商，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所以請從最重要的問題開始詢問，等到第一個問題解決之後，同樣請反方先問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原則上詢問問題時間為 1 分鐘，回答時間為 3 分鐘，不過實際上還是要看內容，主席有權決定時間，如果有人離題、答非所問，比如詢問時並不是在問問題，而是在說明，那麼主席就有權予以制止，請大家把握時間，詢問問題時就詢問問題，回答問題時也請針對問題回答。至於發言的重點，剛剛主席已經有說過，包括產業損害的有無、損害與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主席也可以視需要請其他人回答或由同一團體者補充說明。原則上這項程序進行到 4 時 30 分左右，到時候再看情況是不是要提早或往後。

最後提醒大家一點，因為我們必須要錄音，雖然現場知道是誰在發言，但錄音時可能會聽不出來，所以拜託各位務必配合一件事情，只要開口就請記得報上單位及姓名，但是為了節省時間，不用把一長串的公司全名或職稱都報出來，只要簡單講出公司名字就好了，比如我可以說我是貿調會邱光勛就好了，這樣可以讓錄音的人知道現在是誰在發言，接下來也方便我們作成紀錄。請大家務必記得簡短報上單位及姓名，我的說明暫時到此告一段落。

主席：謝謝邱執秘，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相互詢答。按照剛才所說的程序規定，我們先邀請正方代表發問。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大家好，我是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劭青律師。我想先請教有關台吉玻璃公司所提供的簡報當中的財報資料，以我們的理解，這些都是台玻公司針對平板部門的財報資料，不知這部分是不是有排除一些非涉案產品的數據？

主席：請反方代表回答。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我是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關於這些年報當中的數據，其實台玻自己就已經有分出來，這是我直接按照你們已經分出來的年報去填寫的，所以照理說應該是由我來問你們年報填具是否屬實才對。再者，因為我

們是針對國內產業，所以我所引用的相關營業收入數據都是引用個體財務報表，而不是使用合併財務報表，為什麼？因為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涵蓋了台玻公司國內外所有的企業，所以我只引用國內個體的財務報表。至於營業收入的部分的確包含台玻其他非涉案產品沒錯，因為它的財務報表並沒有分出來，身為財報閱讀者，我們當然只能就它所公告的資料去填寫。但是我剛才也有講到，在台玻的營業收入當中，僅有將近 1/3 是屬於浮式平板玻璃，其他的 2/3 並不屬於涉案產品，其實個體財務報表所呈現出來的是損失可能大部分來自於非涉案產品，而不是來自於涉案產品。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正方代表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是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劭青律師。所有台玻的財報都是透過會計師事務所認證的，我想要講的是在平板部門之下，因為浮式玻璃涉案產品的厚度範圍是從 1.1mm 到 19mm，而平板玻璃之下還是有許多其他產品，所以這些數據不足以代表涉案產品所受到的產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 TF4 的部分，剛剛有一些代表講到停窯的問題，在此想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於台玻公司的 TF4 是在 95 年建廠，如果它真的是為了要冷修的話，那是不是應該在 105 年還沒有大量進口之前就應該要冷修？第二個問題在於有些同業廠商可能不知道玻璃產線的冷修並不需要長達 8 個月的時間，其實只需要 90 天到 100 天左右就可以完成冷修。如果不是因為 108 年有大量庫存以及內銷量下降等情況的話，其實我們也不用在 109 年花這麼多的時間去做這種停滯的動作。

主席：在此要拜託大家，接下來雙方提問都是一次 1 個問題，剛才范律師已經連續提問，接下來要拜託大家一次只問 1 個問題。

針對剛才范律師所提出的兩個問題，請問反方有沒有要答復的？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我是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and AGC Asia 閻秋麗。我想先針對范律師剛才所提的問題加以回答：剛剛我已經提到一般的玻璃窯爐大概 10 年是一個冷修的期限，既然它從 95 年到 105 年都沒有冷修，那就表示他們認為品質可以，所以他們往後延，延到 109 年品質已經非常不好的時候才冷修。他們從 108 年下半年就開始準備要冷修的事情，所以剩下 2 號窯在做明板，而因為色板不夠，所以他們向國外進口涉案產品；到了 109 年因為明板不夠，所以再度從涉案國家進口涉案產品，所

以他們從 1 月到 8 月進行冷修並不是像你剛剛所講的只需要 90 天至 100 天，而是由台玻本身去決定窯爐損壞的程度以及他們想要恢復的程度是什麼。如果他們認為只有幾塊磚不行，只要換幾塊磚就好，那叫做 hot repair，就是 3 個月的時間；如果他們覺得整個窯爐的情況不是很理想，那就需要長一點的時間，有的甚至需要半年到 1 年，所以並不是像你所講的只需要 90 天至 100 天，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請問正方有沒有要回應的？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是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來回覆一下冷修的事情。我們有一些窯爐都已經超過 15 年，現在台玻就有超過 15 年還在繼續生產中的窯爐，品質也沒有問題。窯爐多久要冷修一次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包括當時的設計、運行的狀況、生產的產品等等，這些都有很大的差異，目前實際上也有超過 15 年還在運作的。冷修並不是像你剛剛所講的 hot repair，熱修是很短時間就可以完成，正常的冷修是該修的全部都要修完，相關工作可以在 90 天至 100 天之內完成，其實台玻絕大部分的生產線冷修都是在這個時間之內完成，超過 8 個月的狀況都是有計畫性的被迫停產，也就是因為銷量和市場等種種原因而被迫停產。我在台玻已經有 20 多年的時間，並沒有遇過冷修超過半年的情形，但這次卻有長達 8 個月的時間，在此澄清一下，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是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劭青律師。關於冷修停窯期間有進口玻璃的情況，在此向大家做一個說明。在 108 年的時候，針對色板的部分，因為客戶的需求有一些特別的規格，所以那時候有進口。剛剛還有提到光板（明板）的部分，因為 TF4 停窯，而那時候有一些規格必須符合台玻公司長期客戶的需求，所以他們才會進口。可是你們可以去看 109 年 8 月以後，因為他們的產線已經開始生產，所以就沒有再進口了，這部分我必須說明一下。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是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關於台玻有進口的事情，我再澄清一下，其實台玻並不反對進口，我們歡迎全世界優質的產品到臺灣來，但是我們反對傾銷。我們反對的是傾銷，並不反對進口，所以台玻也有進口沒有錯，我們希望服務好每一位客戶及購買者。我們反對傾銷，不反對進口，謝謝。

主席：針對剛才范律師的提問，反方已經答復，正方也已經回應過了，針對這一題，正方針對一開始的原始提問還有沒有要繼續討論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我現在就要把提問權交給反方了。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是乃成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劭青律師。最後我要做一點小小的補充，其實財報並不是很適合運用在這種反傾銷調查攻防上的文件，畢竟它是為了讓股東瞭解公司狀況，所以我們會在裡面講到要提升品質，至於那時候公司為什麼要停窯的真正原因，其實我們可以從庫存量來看，也就是從 107 年、108 年的趨勢就可以看得出來。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的代表提問。發言前，請說明職稱及姓名，謝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我想延續剛才的發言，因為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而我本身也是專精 technical 這一塊。對於窯爐的年限，台玻的林 CEO 講到 14 年，台玻是從 95 年開始。說實在的，我也是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當然，我所尊敬的台玻公司董事長林伯豐也是工商協進會理事長，現在是我們的榮譽理事長，因為他們提出要改善玻璃品質、自爆的問題，所以彰濱廠的窯爐從燒油改成天然氣，我想這是往好的方向、往品質的方向走，這是必然的。一般來講，窯爐的年限大概一個 cycle 是 10 年。以剛才講的 TF4 窯爐，從 95 年設立，108 年就準備停窯，其實窯爐的年限差不多是 14 年，有一定 life cycle，我再補充一下。我對我的講話一定負責任，謝謝。

主席：正方有沒有要提出新的問題討論？反方有沒有要提問就教於正方？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誠如正方剛剛所提到的一些資料的問題，海關的統計數據是針對所有平板玻璃的稅則號列這次全部都列進來，沒有錯吧？我想要請問一下原告，你們在提申請書的時候，是否有排除非涉案產品？

主席：請正方答復。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針對剛剛台汽玻的問題，第一個，我想要先澄清的是有關涉案國相關的資料，譬如他們的價格與臺灣部分國產品的比較，這是屬於傾銷的認定，鑑於調查期間還沒有到那個程序，今天是在看對於國內產業的損害，所以我們依據貿調會所有的規定，將這個損害限縮在同類貨物涉案產品裡面，謝謝。

主席：請反方發言。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我想表達的意思是，誠如你所說的，在財報上面，台玻公司寫的平板玻璃可能包含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但是在你們的申請書裡面，所有的海關統計數據其實也包含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沒有辦法區分出來，因為在 1 個海關稅則號列裡面就包含了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

第二，在這個聽證會上面，我們如果不能用台玻的財報去做這 15 項指標的答辯，試問：反方要用什麼去做答辯？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第一點，我想要再說明的是，今天的涉案貨物非常清楚，就是浮式平板玻璃的母材，在平板玻璃下面有許多譬如鍍膜、LVC，在關稅裡面是屬於另外 1 個關稅號列，所以今天我們的訴求所指的玻璃可以從這裡加以區分。

第二點，除了財報以外，也可以從我們的申請書裡面看得出資料，而且我們也依據貿調會及關務署非常詳盡的規定，提供所有申請人法定需要提供的資料，謝謝。

主席：反方有沒有要繼續針對這一題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我要把提問權交還給正方。正方有沒有針對下一個題目要提問？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想請教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剛剛您的簡報有講到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中國大陸的進口，您質疑為什麼在這個期間我們聲稱有損害，但是中國大陸的進口還是持續增加？我想先請教一下，以你們的認知，這些進口都是由台玻進口的嗎？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我要釐清我的 argument，我並不是說這些產品是由台玻進口的。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是屬於限制進口的產品，必須經由貿易局的專案同意，據我們所知的貿易局一般做法，在核可專案進口的時候，他們會先就該批產品是否允許進口，諮詢國內同業公會、也就是玻璃公會的意見，一般而言，必須要有國內產業、也就是台玻公司或玻璃公會同意之後，貿易局才會放行；換句話說，全臺灣每年總共進口大約 2 萬 5,000 噸，每年 6,000 多噸的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是台玻公司或玻璃公會同意進口的。我們就要問了，台玻公司自訴從 106 年到 109 年都受有損害，問題是法律已經幫你禁止中國大陸產品的進口，為什麼你在受有損害的情況下，還會同意中國大陸的產品進口？這是不是台玻公司自己承認產能不足或生產的能力有限，乃至於必須要同

意這些產品的進口呢？我們沒有資料，純粹只是照海關的資料去做猜測，還請貿調會做詳細的調查，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針對中國大陸專案的進口，進口主要都是進口商有這樣的需求，台玻本身當時針對一些玻璃也有進口，譬如特別顏色的玻璃，可是為什麼我們沒有把中國大陸納入這次反傾銷的調查呢？就像剛剛正方很多的代表都有講到，我們最在意的是公平價格的競爭，而中國大陸進口的價格在我們的認知是沒有傾銷的，所以就沒有納入我們的調查範圍，謝謝。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我再解釋一下，重點不是台玻有沒有進口，重點是假設台玻真實受有損害的話，它可以完全拒絕這些中國大陸產品的進口。我要強調，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的量並不小，它如果拒絕這些產品進口，臺灣市場的價格可以提得更高，對不對？臺灣市場的價格如果可以提得更高，對它更有利。換句話說，反面推論，當台玻同意這些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的時候，台玻事實上並不如其所說是受有損害的，這是我們的論點，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們從來沒有反對中國大陸的玻璃進來臺灣，就像剛剛秘書長及理事長所說的，我們是歡迎競爭的。剛剛李柏青律師的邏輯是，如果我們覺得受到損害，所以我們要趕快擋別人，剛剛也有一些代表提到我們想要壟斷、獨占市場，其實真的是沒有，只要是公平競爭、沒有傾銷，我們都是歡迎的。什麼是傾銷呢？我再重複一下 WTO 的定義，它不是指今天賣進來的產品跟臺灣玻璃自己賣的價格做比較，而是比較他們在涉案國當地賣的價格跟賣來臺灣的價格之間是不是有傾銷的差額。我們也不是要讓這些公司的產品不要進來，例如有特別規格的產品還是可以進來，只是我們希望透過課徵反傾銷稅去彌補傾銷的差額，所以我們絕對沒有要壟斷、獨占市場的心志。剛剛李律師講到為什麼不讓他們進來，我們當然沒有不讓他們進來，就是因為我們希望他們進來，我覺得這也是坐實了我們一直以來希望能夠公平競爭的觀點。

主席：請反方提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我最後一次發言。第一點，這些中國大陸產品不是本來可以進來但台玻不讓它進來，而是它本來不能進來，台玻特例地允許進口商讓它進來，也就是 MW0 的產品需要申請專案進口。

第二點，范律師剛才已經偏離主題，就是討論到要不要彌補傾銷或公平競爭，這些其實都不是我的重點，重點是台玻自訴在 106 年到 109 年之間受有損害，但是它卻同意專案進口大陸的產品，而它可以不同意，它如果不同意的話，市場的價格應該會更高。換句話說，反面推論，台玻在 106 年到 109 年之間並沒有如它所說的受有損害，謝謝。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我報告一下，感謝你們如此看得起台灣玻璃公司。其實中國大陸的玻璃不同意進口，首先這不是台玻的要求，我們沒有這個權力，也沒有這個能力，而且我們在中國大陸有子公司，如果兩岸玻璃互通，我們也可以整個集團做調配。這不是我們的想法，我們也沒有權力。

至於中國大陸不可以進來的玻璃為什麼跑進臺灣呢？海關其實不會問台玻的，海關會問玻璃公會，不會問台玻。我是玻璃公會這一任理事長，前一任不是台玻的人，也不是任職台玻的人，前前任也不是。在 106 年到 109 年的那段時間，他們沒有問台玻，我們也沒有被詢問，沒有機會表示意見。前任理事長究竟是因為什麼考量，我們不清楚。我們沒有參與，也沒有被政府詢問到，我澄清一下，謝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針對對方律師所講的，其實嚴格來講，我們目前的產業必須是國內無產製才可以向國貿局或工業局申請。如果我記得沒有錯，在服貿或談判的時候，剛好也是太陽花學運的時候，其實工業局有諮詢過我的意見，坦白講，我是站在臺灣人的角度，不同意中國大陸全部開放進口。如果全部開放中國大陸進口，我相信台玻大概就倒了，我敢這樣講！對於中國大陸的狼性，我想鴻海集團很瞭解。基本上，中國大陸浮式玻璃的價格起伏是非常大的，以前最低可以 1 噸到人民幣 1,300 元，最高到人民幣 3,200 元，目前大概在人民幣 2,100 元至 2,200 元，起伏非常大。中國大陸的市場這麼大，台玻在 82 年大舉西進中國大陸投資，我相信一定是比臺灣還大。我想現在整個台玻的營收，說實在的，就我所瞭解的平板玻璃，如果從合併報表來看，它占的比重其實是很低的。如果以 600 噸的窯爐及 2 號窯的生產，台玻的平板玻璃在玻纖、相關材料的比重大概是 60% 到 61% 之間。我想補充一下，謝謝。

主席：關於中國大陸的問題，我想就到此結束，因為中國大陸並不是我們今天的涉案國家。剛才李律師是用這個作為一個間接證據來討

論涉案國家涉案產品的問題，如果各位還要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我要請大家把問題拉回我們今天要討論的 3 個國家及涉案的產品範圍。我理解那個背景，但是現在的討論看起來已經有點偏到兩岸或布局的問題，所以這個題目就先暫時討論到此。

雙方有沒有什麼新的問題，就是針對剛才還沒有討論過的問題要繼續提問？如果反方不反對，我就先請正方提問。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鄭勤蓉：大家好，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我們在書面資料有看到 YANG & CO Law Office 所提出來的資料，我想要請教，這份資料第 1 頁有提到 AMG 其實並沒有多餘的產能可以銷售到臺灣來，當中還有特別提到 106 年 PT Tossa Shakti Factory 1 年可以有 900 公噸的產量，後來它破產了。我不瞭解為什麼這家公司的破產會對你們整個生產量、外銷有這麼大的影響呢？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延續剛剛鄭律師所講的，我們也知道 PT Tossa Shakti 在 106 年停止營運，可是我們也知道 110 年印尼 KCC Glass Corp 宣布即將在 112 年、113 年建立一個新的浮式玻璃產線，目前一年大概有 43 萬 8,000 公噸的產量，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這樣還是會影響之後進來的數量嗎？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針對第一個部分請反方發言？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我是 AGC Antina Yen。因為 YANG & CO Law Office 這是我們印尼的律師，所以我先回答第一個我知道的問題。你剛剛講的 Tossa 是 1 天的產能有 900 噸，不是 1 年，如果是 1 年，這家公司就倒了。因為這家公司的產量是 1 天 900 噸，剛剛講的台玻第 4 號窯爐 1 天的產量是 600 噸，所以印尼的 Tossa 公司對整個印尼的產能影響是非常大的。第二個問題，針對你剛剛講的 112 年即將成立的那個公司，我們不曉得它之後會怎麼樣，所以我們必須再回去問印尼的 AMG 及我們的律師再回覆你們，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鄭勤蓉：謝謝您的回答，但是我們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這樣的工廠就算 1 天有這麼大的產量，有什麼進一步的證明可以證明無法出口到臺灣？因為根據我們從海關的統計資料庫所抓到的數據，印尼確實在 106 年的進口量就是 8,630 公噸，109 年進口商已經進口了 1 萬 9,161 公噸，所以從客觀的數據來看，進口量確實在提升的狀態。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對於印尼總體來說的話，我沒有辦法回答你，但是對於我們 AMG 本身來說的話，因為 Tossa 公司的減產、沒有生產之後，我們必須顧及印尼當地的市場，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沒有多餘的量能夠外銷到臺灣來。至於你所提的時間，就是我們剛剛講的，108 年及 109 年我們是為了要支持臺灣這個市場，因為我們受了對方的請託來支持他們，所以我們才外銷。因此我們認為，他在第 17 頁講到他們進口沒有影響到臺灣的市場，所以我們 AMG 及 AAP 應該也不在貿調會調查的範圍之內，這是我們要澄清的。

主席：這個題目還需要釐清嗎？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想要請問一下，剛剛講的 Tossa 公司是在 106 年就停產了，而我們的調查期間是 106 年到 110 年第 1 季，所以所有海關的資料已經排除了 Tossa 公司的產能及能夠進來臺灣的能力，後續我們看到印尼進口量的增加是其他的廠商所進來的。

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經理閻秋麗：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印尼本來有 3 家，後來變成 2 家，所以在我們 AMG 的立場來說，我們要顧及比較多的是國內的市場及其他外銷國家的市場，對於臺灣，唯一最多的就是對方、你們在那段自訴的時間。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印尼其他的廠商到底有多少量進口到臺灣，其實貿調會都有我們的資料，可以在資料裡面看得到，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簡短地補充，那時候我們申請人提供給貿調會的資料裡面，有扣除申請人自己進口的量，呈現了這樣的趨勢。

主席：反方有沒有要提問？請發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陳祖祥：我還是延續正方的進口數量，我想請問一下正方，106 年到 110 年增加的量當中，有多少是台玻公司或台玻公司企業的子公司所進口的？你們當初在計算的時候，只有計算台玻公司，還是把台灣汽車玻璃公司所進口的數量也算進去？有沒有排除？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因為這個案子是針對浮式玻璃生產商產業損害的認定，所以我們那時候針對是否有進口，是以台玻公司是否有進口涉案貨物，去計算微量的涉案貨物。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陳祖祥：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 106 年到 110 年之間台灣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有沒有進口涉案產品？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剛剛陳律師提到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關自己進口的部分，第一點，我想澄清的是，TAG(台灣汽車玻璃)並不是進口商，而是加工玻璃商，而且大部分的營業及內銷都是自己的玻璃。第二點，在反傾銷方面，如果今天有進口，但不是影響整個產業生產的話，譬如台玻公司百分之多少是 TAG 的部分，其實那時候我們已經有向主管機關提供所有的資料，這部分就不影響我們的資格，謝謝。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陳祖祥：其實范律師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在第 17 頁中提到台玻公司有扣除，就是產量有多少百分比，我們看不到，我的問題是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有沒有進口涉案產品？我的問題其實就是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是多少？沒有的話，當然就沒有後續的問題了。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想要講的是，我們沒有剔除台汽玻進口的量，是因為台汽玻不是本案玻璃的生產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事實上根據我們收到的 list 裡面，台玻汽車也是涉案的進口商。這次台灣地區玻璃同業公會的 range 打很寬，從 1.1mm 到 19mm，對我來講，我們是從電子的應用到建築及汽車上面的玻璃，range 非常寬。我們正達公司是做一些汽車應用的玻璃及電子的玻璃，厚度在 1mm 以下，我們跟康寧公司的產品都是在 0.4mm 到 0.5mm，但這次主打的是 1.1mm 以上，所以我想這個 range 是很寬的，橫跨電子、汽車、建築，我再大概說明一下。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我先提一下，范律師剛才提到申請書裡面的進口資料有扣除台玻自己進口的部分，但事實上並沒有。我現在資料已經關掉了，我剛剛的 PowerPoint 裡面的進口量值的資料都是從臺灣海關直接 download 下來的，也是 follow 申請書裡面所提到的兩個涉案產品的稅號。我的資料裡面有關 106 年到 109 年的數值跟申請書裡面所提供的資料是一模一樣的，換句話說，那是全部的進口，並沒有扣除，有尾差。如果台玻公司表示它進口的是 2 公斤、10 公斤的東西，可能確實有扣除。這是我們現在的觀察。

關於台玻汽車的部分，剛才各位先進已經提到，台玻汽車就是一

個進口商，它跟台玻公司有關聯，它也有進口涉案產品，根據范律師剛才的回答，范律師並沒有否認。所以台玻汽車有進口，台玻汽車與台玻公司是關聯的，依實施辦法，如同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正和所提到的，台玻公司應該不得作為臺灣的同類貨物產業，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我簡單回答一下剛剛第一個問題，其實李律師與本人從事貿易救濟的行業已經很久，所以您也知道在提出申請書的時候，整個過程會經過多次跟政府官員的協調。所以我剛剛是說我們提供給政府資料的時候，有先扣除所有我們自己進口的資料，當然，這是經過跟政府協商，申請書呈現的是它是屬於微量，無論是在生產量或內銷量，都是屬於低於 5%，大概是 3% 到 4% 左右，所以那時候我們是依據整個申請的要求，本來有提供，後來就沒有把它放進去。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陳祖祥：范律師剛才提到所謂的「自己」，在申請書上面所謂的自己只有指台玻公司，還是指台玻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其實我的問題還是核心問題，既然台灣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有從涉案國家進口涉案產品，到底是多少？這個資料可以提供嗎？你們當初送給貿調會的資料是只有提供台玻公司，還是提供台玻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范劭青：這個案子所涉及的涉案產品是浮式平板玻璃，包括明板及色板玻璃，所以依據臺灣反傾銷的實務，我們會去看臺灣浮式平板玻璃的生產商是否有達到反傾銷裡面申請人的資格，包括這個生產商是否為公會的會員。所以我們在看是否有剔除進口的部分是看台玻公司，並沒有台汽玻，謝謝。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鄭勤蓉：我補充范劭青律師的話再接續說明。目前我們申請書的數據確實如范律師所說，當時我們是以生產商的立場來填寫，所以如果有進口的量，我們確實是以生產商的數據來填寫，而且這個數字是微量的。

關於台汽玻的部分，據我們所知，台汽玻在本次的案件中也有填寫相關的問卷，就我們申請人所看到的問卷內容來說，裡面同時有詢及是否有向涉案國進口或其他國家進口同類貨物。這是他們的數據，不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但是如果他們有填寫這項問卷，應該會寫到相關的數據。補充如上。

主席：容許我打岔，針對台汽玻與台玻的數據到底有沒有提供這個題

目，我覺得現在大家應該聽出一些方向了，我相信貿調會在問卷、原始資料及後續的處理都大概知道、清楚問題所在。我感覺即使再問下去，大概也不會有什麼新的答案出來。

我們原訂在這一輪的相互詢答是到下午 4 時 30 分，但是我想要再確認正反雙方有沒有要繼續針對這個題目提出問題。如果我現在請正方提問，當然就會給反方提出題目的機會。

請鄭律師發言。

乃成顧問有限公司律師鄭勤蓉：我想要再進一步請教反方，剛剛反方的發言提到國內生產商、就是台玻，有做出阻止非經銷商體系的經銷商向國內的生產商台玻買貨的事情，這件事情跟我們的理解應該是不一樣的，其實這是關於因果關係的問題，本案的損害是不是因為進口商向國外的涉案國廠商買貨的原因而造成傾銷，目前我聽到你們的主張是因為臺灣的生產商不願意賣貨給中游，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舉動。我想問一下，這個消息來源是什麼情況？可以讓我們有釋疑及說明的機會嗎？謝謝。

主席：請反方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既然問了，我就要答、就要說。我剛剛也講了，我說了就會負責任。我們講的是，台玻派業務人員到我們工廠附近蒐集這些情報、資料，阻止這些人賣台玻體系的玻璃來銷售給非台玻體系，我想這是一個事實。我不方便講出來，在座的人也有跟我聯繫，我對這個事情負責任，我絕對負責任。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調通聯紀錄都沒關係。

主席：正方、鄭律師還要確定這一題嗎？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嘉宏：因為玻璃不像黃金屬於大眾物資，行業資訊不是很多，所以我們對於每一家加工廠都會去走訪，不是只有走訪金明或正達，我們每一家都希望去瞭解，譬如客戶現在喜歡用什麼樣的玻璃、需要什麼樣的玻璃、訂單狀況怎麼樣、有沒有因為人員確診而缺乏人手，我們都會走訪。當然，有些公司可能讓我們進入，有些公司可能不讓我們進入，但是對於每一家我們都希望能夠直接跟他們接觸、服務，基本上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至於臺灣是不是有分台玻體系與非台玻體系，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這個話，這是不是針對公聽會發明出來的？反正我在之前沒有聽到。我認為沒有什麼台玻體系，因為有人花錢買玻璃應該就買

得到。而且也沒有什麼台玻體系，台玻的玻璃賣給那麼多經銷商，不是 7、8 家，他們彼此之間有競爭，剛才有一位先進也講了，台玻的經銷商跟直銷商之間也有很激烈的價格競爭，所以應該也沒有什麼體系之分，我沒有感覺到這個差別。我也不認為台玻經銷商跟進口商是兩個體系，進口商應該也不是一個體系，他們自己也相互競爭，他們拿了不同的品牌、海外的品牌在臺灣競爭，台玻的一些用戶也是拿了台玻的品牌在臺灣跟其他台玻的用戶競爭。台玻之間的品牌競爭可能更激烈，因為我們是同一個品牌，差異只有價格，至於跟進口商之間的競爭，因為不同品牌，可能還沒那麼激烈。我不敢說每一個個案都這樣，但是大體我的感覺是這樣。

主席：副總要回應這一題嗎？請發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火生：剛才我們的林 CEO 談到這個名詞，我是做電子業的，以前我們講 nonA，就是非 apple 體系，所以我才會說台玻體系或 non 台玻體系，這也不是我們自創的名詞。

以我們的立場，我們當然就是希望大家有合理、公平的競爭環境，我想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強項。我們正達非常歡迎台玻的業務人員正正當當地來拜訪我們，都沒有問題。講白一點，去年天氣很熱的時候，我還甚至請他到我們公司喝杯茶，慰勞他的辛苦。我剛才講過，我對我講的事情絕對負責任。以上是我的論述。

主席：反方有沒有要提新的問題？我想這一題如果淪為 hearsay，我們到時候再來做舉證。反方有沒有要針對新的問題提問？最後一個問題。沒有，所以目前都 OK 了，謝謝，現在結束相互詢答的程序。我們還有一個程序，就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所以我現在要徵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針對剛才的意見陳述及相互詢答，有沒有要提問？

貿調會調查組技正周明慧：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剛才意見陳述的時候，反方有提出涉案國有光電級及汽車級的 3mm 以下之涉案產品必須經過客戶驗證才能使用而台玻生產產品無法通過驗證，反方亦主張此類涉案產品不是同類貨物而須予以排除。請正、反方在會後提供給我們相關佐證資料及補充意見。另印尼代表處詢問申請書未揭露資料之部分，目前已經指數化呈現，並公開在財政部網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與會人員發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柏青：貿調會在以往案件中會公布問卷中收集到的數據，但本案在聽證前並未公開數據，請問本案會不會公開相關數據？

貿調會調查組長劉必成：貿調會是在最後調查階段的聽證前對所搜集資料進行「基本事實揭露」，由於初步調查階段時限短，所搜集之資料還必須藉由聽證等調查程序釐清及必要修正，所以不會有基本事實揭露，但雙方公開的資料均可申請閱覽。如果本案進入最後調查階段，貿調會一定會進行基本事實揭露。

主席：與會各位此部分是否還有提問？好，如果沒有，在結束之前跟各位報告一下，今日聽證舉行目的不會針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而是透過各位意見陳述，來發掘案件事實。在此過程中大家也都提出了很多看法，本會將透過事實了解及掌握，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本次聽證所發掘的事實等，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也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今天正反雙方在聽證中都已經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聽證結束以後，3天之內，也就是在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之前，雙方如果還有任何的補充意見，可以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自送達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其次，請聽證正反雙方的發言人及剛才非登記卻有發言的發言人在會後6天，也就是111年6月13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本會信箱(itc@moea.gov.tw)申請閱覽聽證紀錄初稿，本會將於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6月15日下午5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主席：好，謝謝各位，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散會。

陸、散會：17時05分